高危企业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一、培训说明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培训目标

各地培训机构（已在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的）在开展高危企业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前，要将培训简章、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参训人员名册和培训补贴标准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三、课时分配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学时安排 |
| 1 | 金属非金属矿山 | 不少于20学时 |
| 2 | 金属冶炼单位 | 不少于20学时 |
| 3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不少于20学时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 不少于20学时 |
| 5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 不少于20学时 |

四、培训要求与培训内容

参照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同时，强化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

五、推荐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